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静娴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2-2023年，签署久立特材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南亚新材、会通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婷伊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凯尔达、南亚新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凯尔达、南亚新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4年报具体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1.9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9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